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8)

2018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8年5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登記股東，並可於其時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ongrentangcm.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梅群

香港，2018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梅群先生；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cm.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梅群(主席)

執行董事

丁永玲

張煥平

林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

趙中振

陳毅馳

審核委員會

陳毅馳(主席)

曾鈺成

趙中振

提名委員會

曾鈺成(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薪酬委員會

趙中振(主席)

陳毅馳

丁永玲

公司秘書

林曼

監察主任

丁永玲

授權代表

丁永玲

林曼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公司網站

www.tongrentangcm.com

註冊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 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1405-1409 室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7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股份代碼

8138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千港元)	2018年	2017年	變化
收入	379,361	315,029	+ 20.4%
毛利	284,029	237,771	+ 1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58,785	132,554	+ 19.8%
每股盈利	0.19 港元	0.16 港元	+ 18.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

收入



毛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每股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期內」），本集團業務已覆蓋中國境外21個國家及地區，零售終端達82個，銷售收入為379.4百萬港元（2017年：315.0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0.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158.8百萬港元（2017年：132.6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9.8%。

隨著「中醫熱」席捲世界，中醫已不再是「世襲」於中國的獨享財富，而是一個相容並包、普惠世界的寶藏。作為同仁堂的海外發展平台，海外市場對本集團舉足輕重。繼2016年我們正式登陸美國，在拓展主流市場方面取得開創性的突破，本期內我們再接再厲，於美國洛杉磯華人社區——聖蓋博新設一間零售終端，普惠當地社區民眾的健康養生需求，為中醫藥世界化進程及進一步拓展主流市場奠定市場基礎。

本期內，我們繼續致力加強香港地區的市場銷售力度，強化市場宣傳推廣。本期內我們於銅鑼灣增設一間新的零售終端。我們還於《廣角鏡》2月號刊登以「中藥食療：涼茶藥食同源」為主題的專稿，讓讀者了解中藥食療的好處，讓「不治已病治未病」的理念深入人們的日常飲食生活。本期內我們還與「日日煮」開辦「藥膳同仁」的中醫藥頻道，發佈題目為「抗衰老山藥蓮子湯」的視頻，通過派出北京同仁堂中醫師向大眾講解中醫藥知識及如何舒緩更年期症狀。透過社交網路快速直接地滲透及傳達實用資訊，加強推動品牌宣傳。此外，我們繼續加強王牌產品的宣傳推廣，於紅磡海底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出入口及巴士站設置燈箱廣告，及於部份門店及人流較多的地區新增戶外大型海報及燈箱廣告，突出同仁堂品牌的產品優勢。



展望

中醫藥是文化與經濟的雙重載體，是中華民族在幾千年實踐中發展的中國優秀文化遺產，也是世界的優秀文化遺產，同仁堂則擔當著經濟實體和文化載體的雙重角色。作為「一帶一路」的中醫藥使者，同仁堂承載著中醫藥文化傳承與創新的使命，我們將繼續發揮自身技術實力和產業優勢，在「一帶一路」沿線及延伸國家進行資源合作開發，探索種植及建設本土化工廠，打造中國的文化名片。中醫藥國際化路途遙遠，但志無休者，雖難必易，行不止者，雖遠必臻。同仁堂知難而上，以文化先行的策略，向外介紹優秀的中醫藥文化，積極擴大投資領域，緊緊抓住「一帶一路」契機，探索出一條「醫療、保健、科研、教育、產業、文化」六位一體的中醫藥海外全面發展之路，完成全球五大洲的全面佈局。



簡明合併收益表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	379,361	315,029
銷售成本		(95,332)	(77,258)
毛利		284,029	237,771
分銷及銷售開支		(62,606)	(47,6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301)	(23,275)
其他利得		390	648
經營利潤		192,512	167,528
財務收益		3,719	2,808
財務支出		(8)	(43)
淨財務收益		3,711	2,765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443)	(5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95,780	170,241
所得稅開支	4	(31,069)	(32,740)
期間利潤		164,711	137,501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8,785	132,554
非控股權益		5,926	4,947
		164,711	137,5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5	0.19	0.16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利潤	164,711	137,501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1,320	495
貨幣兌換差額	3,890	6,029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5,210	6,524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69,921	144,02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3,493	137,466
非控股權益	6,428	6,559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69,921	144,025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938,789	(13,124)	355	5,295	(18,827)	1,210,053	2,122,541	104,696	2,227,237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132,554	132,554	4,947	137,501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495	-	-	-	495	-	495
貨幣兌換差額									
— 本集團	-	-	-	-	4,178	-	4,178	1,612	5,790
— 合營企業	-	-	-	-	239	-	239	-	239
綜合收益總額	-	-	495	-	4,417	132,554	137,466	6,559	144,025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保留收益至法定儲備	-	-	-	1,032	-	(1,032)	-	-	-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3,758	3,758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	-	1,032	-	(1,032)	-	3,758	3,758
於2017年3月31日	938,789	(13,124)	850	6,327	(14,410)	1,341,575	2,260,007	115,013	2,375,020
於2018年1月1日	938,789	(13,124)	2,360	6,229	(6,512)	1,565,150	2,492,892	115,285	2,608,177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	-	158,785	158,785	5,926	164,711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1,320	-	-	-	1,320	-	1,320
貨幣兌換差額									
— 本集團	-	-	-	-	2,849	-	2,849	502	3,351
— 合營企業	-	-	-	-	539	-	539	-	539
綜合收益總額	-	-	1,320	-	3,388	158,785	163,493	6,428	169,921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561)	(561)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1,890	1,890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	-	-	-	-	-	1,329	1,329
於2018年3月31日	938,789	(13,124)	3,680	6,229	(3,124)	1,723,935	2,656,385	123,042	2,779,427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合併業績以港元(「港元」)列賬。該等簡明合併業績已於2018年4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合併業績是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合併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本簡明合併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採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且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須強制執行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3 收入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產品銷售	366,184	305,022
服務收入	12,908	9,824
品牌使用費收益	269	183
	379,361	315,029

4 所得稅開支

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期間利潤按16.5% (2017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年內估計應課稅期間利潤按25% (2017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利潤的稅項基於年內估計應課稅期間利潤按實體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	29,153	28,580
中國	503	3,441
海外	1,591	2,051
	31,247	34,072
遞延所得稅	(178)	(1,332)
	31,069	32,740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58,785	132,55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7,100	837,100
每股盈利(港元)	0.19	0.16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丁永玲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29%
林曼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20,000	0.026%
同仁堂科技				
梅群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¹⁾	0.234%
同仁堂股份				
梅群	個人	實益擁有人	93,242 ⁽²⁾	0.007%

附註：

- (1) 該等股份佔同仁堂科技內資股的0.46%。
- (2) 全部為同仁堂股份的A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18年3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登記於本公司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同仁堂科技	實益擁有人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股份 ⁽¹⁾	實益擁有人	281,460,000	33.6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18,540,000	38.05%
同仁堂集團公司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0,000,000	71.67%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936,000	5.49%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936,000	5.49%
蔣錦志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936,000	5.49%
Unique Element Corp.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936,000	5.49%

附註：

- (1) 同仁堂股份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因此，同仁堂股份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的權益。

其他資料



- (2) 同仁堂集團公司直接持有同仁堂股份已發行股本的52.45%，而同仁堂股份則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46.85%。同仁堂集團公司亦直接持有同仁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0.74%。故此，同仁堂集團公司視為擁有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分別所持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81,46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根據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蔣錦志及Unique Element Corp.於2016年12月8日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由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蔣錦志及Unique Element Corp.持有本公司權益如下：

受控法團的名稱	控股股東的姓名或名稱	控制百分率 (%)	直接權益 (是/否)	股份數目	
Unique Element Corp.	蔣錦志	100	否	好倉	45,936,000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Unique Element Corp.	81	否	好倉	45,936,000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	否	好倉	45,936,000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蔣錦志	100	是	好倉	7,685,000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	否	好倉	14,004,000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	是	好倉	19,545,000
Golden China Plus Master Fund	蔣錦志	100	是	好倉	1,700,000
Greenwoods China Healthcare Master Fund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	是	好倉	3,002,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賦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取得利益。

競爭業務權益

為妥善記錄及界定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各自的業務分野，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8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13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彼等共同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少於30%，否則各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借助本集團權益而進行者除外）：

- (i) 於中國以外的市場（「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 (ii)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的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第三方製造的中藥產品除外。為免生疑問，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 (iii) 於非中國市場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 (iv) 於非中國市場從事任何中藥產品的分銷，惟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 (v) 進行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新海外註冊（第(i)至(v)項統稱為「受限制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要約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7)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可在知情情況下對該等機會作出評估；及(ii)盡力促使該等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士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收到控股股東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認購權，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其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有見及此，本集團採用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應付任何日後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的審閱。



為監察母集團(即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其各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各自的前身除外)的競爭業務，由兩名無權益董事(即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競爭執行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對母集團分銷管道(包括零售店舖及批發客戶)進行季度檢查，以檢查是否有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本集團製造的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除外)於非中國市場銷售；及
- (b) 每季與母集團代表溝通，確認彼等的研發產品組合中是否有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組成之監察委員會(「競爭監察委員會」)已成立，其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季開會並審閱競爭執行委員會的季度檢查記錄及每日通訊記錄(如適用)；及
- (b) 向董事會報告競爭執行委員會所提供記錄的審閱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年報)。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的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相若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內已遵守了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採納的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2018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梅群

香港，2018年4月26日